



闻笙起舞
◎吴有涛

王安石南通履历辨疑

◎陈俊

历代咏狼山诗,王安石《狼山观海》堪称翘楚。“遨游半在江湖里,始觉今朝眼界开。”可以想见,王安石曾泛舟江海,所见不过寻常,及至居高送目,视野顿开。诗中体悟,惟亲自登临而不得!由此观之,荆公或曾驻足南通之地。

王安石,字介甫,号半山,北宋政治家、文学家、思想家,“唐宋八大家”之一,世称王荆公。王安石官至宰相,然而,关于其“基层工作”之通州(今南通)履历,史书各执一词,坊间津津乐道,悬疑千年。

北宋时,海门、静海两县并隶属于通州。考诸现存史料,较早记载王安石任海门县令者,为明嘉靖《海门县志》(1536),其载曰:王安石“擢进士第,金书淮南,至和为海门令,治声藉甚”。嘉靖《海门县志》为崔桐主导修撰。崔桐者,海门县人,明正德十一年(1516)进士,历任翰林院侍讲、国子监司业、礼部右侍郎等职。史书评其“文章气节,为时所重”。崔桐过目确认王安石曾知海门,似无须置疑。之后,明万历《通州志》(1578)、清顺治《海门县志》(1656)、清雍正《扬州府志》(1733)、清道光《海门县志》(1831)等地方志书皆承前说。万历《通州志》在记载其任职外,还列出政绩,王安石“庆历二年进士,授签书淮南判官,调知鄞县,迁海门县令。在海门,兴水利,劝农桑,民甚德之”。如此言之凿凿,似有具体史实佐证,更让人对其这段经历深信不疑。

因有明清方志记载,后人遂随手援引,以致王安石“至和为海门令”之说,散见于其后史籍及今时文章,辗转相承,几成定论。

然而,蹊跷之处在于,《宋史》及《王荆文公年谱》等权威典籍,皆无王安石任海门知县之记载。清代学人蔡上翔积数十年心血,对王安石生平、政绩、著作等进行详密考辨,所撰《王荆公年谱考略》中,亦未曾言及其任海门县令一事。

按明清方志所言,王安石履职海门在北宋至和年间(1054~1056)。然查《宋史》本传及年谱,

此三年间,荆公初任舒州通判,后赴任群牧判官。此亦由欧阳修嘉祐元年(1056)上疏举荐可证:“群牧判官王安石,学问文章,知名当世……所谓无施不可者。”表明此间确在群牧判官位上。直至嘉祐二年(1057),王安石外放知常州。

依常理而论,地方之任职,非“个人申报事项”,自当有明确记载。《宋史》既为其立传,理应也不会遗留此段经历!

王安石早期确有任知县之经历,但地点却在鄞县。庆历七年(1047)王安石“调知鄞县”,《宋史》称其任上“起堤堰,决陂塘,为水陆之利”,此与万历《通州志》记其“在海门,兴水利,劝农桑,民甚德之”之赞语,颇相仿佛。鄞县即今宁波市鄞州区,而海门则在长江之尾,虽两地同为滨海之区,然相距遥远,加之“海门”“鄞县”音、形迥异,“王安石为海门令”一说,该并非为混淆附会之虞!

诚然,一些地方野史常附会名人游历或任职,以彰声望。而正史方志则恪守实录精神,鲜有此类虚妄之举!那么,这种历史记载之歧异,究竟因何而生?

历史常于其幽微之处设下伏笔,当你困于谜团之时,不经意间忽见玄机,眼前顿时一亮。历史之“梗”,或许正藏于此间!

海门旧县常受海潮侵袭。宋至和年间(1054~1056),沈起在原范公堤基础上向东南继续筑堤,延伸35公里至吕四场,是为“沈公堤”,水患之患,遂得缓解。其又疏浚河道,发展农业,吸引流民回归。王安石盛赞其功,作《海门县沈兴宗兴水利记》以褒奖,赞曰:“今沈君之绩,虽古之良吏,何以加兹?”

然而,查阅宋宝庆三年(1227)王象之编《舆地纪胜》,却见记有如下文字:“至和间王安石为海门县令沈兴宗为撰《海门兴利记》。”此句中第二个“为”字,实乃衍文。后人误读,以为“至和间王安石为海门县令,沈兴宗为撰《海门兴利记》”,遂将王安石误为海门县令。须知,明嘉靖《海门县志》为存世最早海门县志,该志既

有如此结论,且有王安石《狼山观海》诗佐证,后人便不作怀疑,以致讹传至今!

沈起者,字兴宗,乃明州鄞县人,北宋能臣,至和年间(1054~1056),曾任海门县令。本来,此等基层政绩,亦难称惊世之举,往往在浩瀚史海中难留痕迹。然则,沈起之幸,在于与王安石相交甚笃!

查《宋史》及相关典籍所记王安石、沈起科举、从政轨迹,可以隐约见得二人何以交好之脉络。沈起较王安石年长四岁,二人为宋庆历二年(1042)同榜进士,于科举中结识。此后,王安石任职淮南节度判官,又恰逢赴沈起家乡鄞县任县令,成其“父母官”。二人关系愈益加深,遂有《海门兴利记》传世。

依我之见,《海门兴利记》恐非荆公主动为之,多半是沈起邀约之作。沈起亲民兴利之举颇受赞誉,得包拯举荐,累迁监察御史,京东提点刑狱、湖南转运使等职,均有建树。本来,王安石为其撰文颂德,本属寻常之举,未料竟成后世误会之源!

历史就这样不经意间开了个大玩笑!

对王安石之评价,明清两代,官方及主流士人大多承南宋之议,持贬抑态度,甚至将其视为“亡国祸首”。而至清末,梁启超则高度评价其德行、气节、事业及文章,认为其乃“三代”(夏、商、周)之下第一完人。然无论赞誉,王安石之文学造诣始终备受推崇,尤以散文雄健、诗律精工影响深远。他与苏轼同列“唐宋八大家”,虽政见对立,而在文学上则惺惺相惜、互生钦慕。王安石虽未曾履职南通,但留下之《狼山观海》已成千古绝响,诚为江海之幸!

匪夷所思之处在于,嘉靖《海门县志》及其后明清海门、通州史志,亦多收录王安石所撰《海门兴利记》全文。倘若彼时编纂、校录者稍加用心,又怎会闹出这等“乌龙”?!而今人涉猎王安石此段经历,若能稍作浏览此文,又何至于以讹传讹、谬误至今!

看来,糊涂古今同!

总给你惊喜

◎史国华



近期在女儿女婿家。

大外孙读初中了,平时学习任务繁忙,有时还要上网课,小外孙读一年级,作业不多,自打上学起就参加了学校羽毛球队,放学后便在羽毛球馆挥拍训练,每天都充满着活力和生机,他的笑脸和话语常常令人忍俊不禁。

阳春三月,学校要组织春游。二宝一到家就嚷嚷着叫爸爸妈妈带他去超市买饮料、水果和甜点等食品。次日一大早,我特地对二宝说:“你哥哥一年级时去春游,到公园后忙着和几个同学在树荫下铺地毯,结果放在一旁的食品包被一个女生误以为是废弃物给扔掉了,你的食品包可要收好哦。”二宝瞪大了眼睛对我打了个手势说OK,便高兴地去了学校。下午春游完回到家,他满脸难过地对外婆说:“我的袋子被同学扔了。”我看着二宝的委屈样不忍责怪他,问道:“那中午吃了什么?”二宝在外婆耳边悄悄地嘀咕了一通,外婆竟笑出了声。原来二宝在蒙我,他跟外婆说:“我袋子里装的全是吃完东西后的垃圾!”这小子分明是对我早晨的嘱咐作回应呀。

星期天下午,二宝从小卧室走出来兴冲冲地对我说:“外公,我把作业全做完了。”我看他轻松的样子,说道:“那让你猜个字吧,‘太’字去掉一点读什么?”二宝脱口而出:“大。”我说:“错了,去掉‘一’和‘点’,应该读‘人’。”二宝眨眨眼睛,似已明白,却立马回击:“我也给你猜个字,双Mu不是林,是什么?”我一下子卡壳了,二宝眼角透着得意的目光说道:“公布答案:相!”我有些目瞪口呆了。

二宝上幼儿园时,他哥哥就经常拿着《三国演义》或《水浒传》画本给他讲故事,他虽然不识字,但记忆力超强,把人物姓名及故事情节都记在了小脑袋里。那天晚上睡觉前,二宝又缠着我讲故事,我即兴开讲“武松醉打蒋门神”。因晚饭时喝了点小酒,有些犯困,把张青、孙二娘、施恩等人名弄交叉了,二宝却睡意全无,一双小手捧着我的脸,精神气十足地说:“外公你讲错了。”

二宝放学后参加羽毛球训练,到家总要先冲澡,有时叫我帮着搓背,还问:“脏吗?”我说:“你背上的老坑像面条。”他转过头来做了个鬼脸,还把手上的水滴朝我身上甩:“不可能像面条。”我问道:“那像什么呢?”他不假思索地说:“像我擦橡皮时的橡皮屑吧。”我在他屁股上拍了一巴掌,内心却感觉宝贝儿形容得蛮准确嘛!

期中考试结束后学校开家长会,数学老师既表扬他又批评他,表扬的是有一道附加题,全班小朋友基本都没答对,他却做出来了;批评的是有一道数同形状同颜色图案的题目,全班小朋友基本都答对了,他却做错了。我问他原因?二宝答非所问:“数学老师喜欢我,上星期在课堂上写作业,老师让我把不乖的小朋友记下来。”我很好奇,连忙问:“有几个小朋友不乖?”二宝睁大了眼睛:“我把全班同学都记下来了!”我惊愕地看着夫人哑然失笑,这不是给老师出难题吗?

前些天吃晚饭时,二宝特地坐到我旁边说:“外公,一块布三个点,是什么东东?”我信口答道:“是三角形吧。”二宝笑容灿烂且提高了嗓音:“是红领巾!我们老师说六一儿童节我要戴红领巾了。”我立马夹了块菜给他,以示奖励。